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金〔2020〕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关于报送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情况 总结和政策到期后相关情况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今年2月，我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予以支持，该政策已于6月30日到期。为做好政策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情况

总结本地区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情况，如推动政策落实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缓解职工还贷和租房压力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政策到期后衔接措施；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职工等相关方意见以及舆情动向；政策实施以来遇到的问题、相关政策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应尽可能以数据、典型事例

说明，有关问题可以附详细说明材料。

总结报告请于2020年7月22日下班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司。

二、跟踪政策到期后续情况

汇总本地区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填写并通过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报送《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相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电子版请到统计信息系统“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zfgjj.cin.gov.cn），根据《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需要跟踪了解的相关情况》（附件2）形成相关情况跟踪报告。上述统计报表及跟踪报告与总结报告同时报送。

请各地持续跟踪本地区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的相关情况，及时掌握相关信息，于今年10月15日和明年1月15日前，分两次在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统计报表，同时更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策到期后跟踪情况报告并通过电子邮件报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帆，010-58934745

李莹，010-58934131

邮箱地址：zfgjldcc@163.com

附件：1.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相关情况统计表

2.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需要跟踪了解的相关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2020年7月15日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附件 2: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 需要跟踪了解的相关情况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应跟踪了解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每类情况选取 1-2 个典型案例,或用有关数据说明):

1. 受疫情影响已缓缴(降比例缴存、停缴)企业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

2. 受疫情影响已缓缴(降比例缴存、停缴)企业恢复正常缴存的情况,未恢复正常缴存的主要原因,企业职工是否同意,引发职工投诉及相关处理情况(包括投诉案件笔数、投诉案件涉及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投诉处理结果等)。

3. 受疫情影响已缓缴(降比例缴存、停缴)企业仍然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及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其中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申请缓缴或降比例缴存情况及对企业的支持效果,企业职工是否同意,引发职工投诉及相关处理情况。

4. 受疫情影响已缓缴(降比例缴存、停缴)企业破产情况,企业破产后职工住房公积金追缴及处理情况。

5. 受疫情影响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恢复正常还款情况，贷款职工仍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及主要原因，是否发现有能力还款仍拒绝还款的情况，逾期贷款情况，催缴的情况和效果。